2026年徐汇区“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保障项目（“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保障项目2026-2027）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902131981-04385566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

2026年10月09日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一、 项目基本情况 3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
　　三、 获取招标文件 4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4
　　五、 公告期限 4
　　六、 其他补充事宜 4
　　七、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5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二、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总则 8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8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8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9
5　投标费用 9
6　现场踏勘 9
7　答疑会 9
（二）招标文件 9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9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9
11　投标报价 10
12　投标有效期 10
13　投标保证金 10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0
15　投标截止时间 10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0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0
（四）开标与评标 11
18　开标 11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1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1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1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1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2
24　评委评审 12
（五）询问与质疑 12
25　询问与质疑 12
（六）授予合同 12
26　中标通知书 12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12
28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2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2
30　履约保证金 12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13
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 14

第四章 采购合同 20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5
1. 投标函 36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9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40
4. 开标一览表 41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42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43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44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45
9. 团队情况 46
10. 近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47
11. 方案 48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49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50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53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56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57
17.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 58
18.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59
19. 其他 60
2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61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62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2026年徐汇区“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保障项目（“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保障项目2026-2027）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10-30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4000260902131981-04385566

项目名称：2026年徐汇区“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保障项目（“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保障项目2026-2027）

预算编号：0426-000204755，0426-K00007670

预算金额（元）： 3360000.00元（国库资金：3360000元；自筹资金：0元）

最高限价（元）： 包1- 3360000.00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2026年徐汇区“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保障项目（“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保障项目2026-2027）

数量：2

预算金额（元）： 33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用途：徐汇区“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保障项目，主要承担辅助城市体检专业发现（根据需要）；城运网格化管理；应急指挥调度；节假日、双休日、重大活动及各类突发事件期间，辅助我区“一网统管”城运保障相关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求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鼓励支持节能产品、环境认证产品以及支持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的政策功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潜在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10-09至2026-10-15，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6-10-30 10:00: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开标时间： 2026-10-30 10:00:00

开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现场会议室：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5楼511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开标电脑及上网设备，投标人自行准备。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南宁路969号

联系方式：021-24092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500号7楼

联系方式：1891885094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征行

电话：1891885094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2026年徐汇区“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保障项目（“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保障项目2026-2027）**	
6.1	关于现场踏勘 （1）集合时间：****年**月**日**:**时（北京时间） （2）地点：******** （3）联系人：******** （4）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提问递交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6日23:59:59时整（北京时间） （2）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 日**:**时（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楼*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3）投标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本项目不适用） （4）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5）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营业执照；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资质证书（如涉及）。 （6）开标一览表 （7）投标报价明细表 （8）拟分包项目一览表（本项目不适用） （9）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仅中、小、微型企业须提供）； ②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③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⑤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如适用）； ⑥制造商授权书等证明文件（如适用）； ⑦《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如适用）。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总体方案 （2）各分项专业管理方案 （3）拟投本项目设备材料情况（如适用） （4）拟投本项目团队情况 （3）售后服务（如适用） （4）技术规格偏离表 （5）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如果有）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90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元	本项目不适用
13.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注：投标保证金（纸质原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提交地址：上海市江苏路500号5楼**室 联系人：******	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本项目不适用）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5）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 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的，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资质的（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 （1）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各包件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7）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8）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9）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0）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1）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2）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3）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4）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table>
<tr><td>28.1</td><td>采购服务数量的更改：详见招标文件</td><td></td></tr>
<tr><td>30.1</td><td>履约保证金金额：（单位：**元）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履约保证金提交时间：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td><td>本项目不适用</td></tr>
<tr><td>31.1</td><td>1.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
（1）本项目以 “中标（成交）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后再乘以95%进行收取。
（2）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表：
<table>
<tr><td>类型
费率（%）
中标金</td><td>货物项目</td><td>服务项目</td><td>工程项目</td></tr>
<tr><td>100万元以下</td><td>1.50</td><td>1.50</td><td>1.00</td></tr>
<tr><td>100～500万元</td><td>1.10</td><td>0.80</td><td>0.70</td></tr>
<tr><td>500～1000万</td><td>0.80</td><td>0.45</td><td>0.55</td></tr>
<tr><td>1000～5000万元</td><td>0.50</td><td>0.25</td><td>0.35</td></tr>
<tr><td>5000～10000万元</td><td>0.25</td><td>0.10</td><td>0.20</td></tr>
<tr><td>10000～100000万元</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
</table>
代理服务收费采用<u>差额累进定率</u>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
（3）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本项目按<u>服务项目</u>计取代理服务费。
2.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或接到采购代理机构付款通知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代理服务费。
公司抬头：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账　　号：602811158000001</td><td></td></tr>
<tr><td>其他</td><td>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td><td></td></tr>
</table>

二、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分散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应认真踏勘项目现场，熟悉项目现场及周围地形、水文、空间、交通道路等情况，并在投标文件中考虑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一切因素。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及周边等情况为理由要求提出经济补偿，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4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5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采购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6 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7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8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9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10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11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2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1.13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4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内容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5） 要求。

3.3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

6.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采购人事先提出，采购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影响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7.3和9.1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招标需求

8.1.4　采购合同

8.1.5　投标文件格式

8.1.6　项目评审

8.1.7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采购云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3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4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3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基本情况”，投标报价 或各包件报价均不得超过公布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5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13.5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13.1和13.3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1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并加密和上传。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
15.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3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评标委员会由5人以上（含5人）的单数组成，其中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不参与评标。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21.2　在评审中，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采购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被受理。

（六）授予合同

26　中标通知书

26.1　在公告中标（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向中标（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成交）通知，且一并以书面方式告知未中标（成交）供应商未中标（成交）的原因（但不得泄露其他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前述原因包括以下与该供应商相关的内容：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

26.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

27　合同授予的标准

27.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24.3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8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8.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9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29.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　履约保证金

3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日内，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之前，应按“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联合体的履约保证金由联合体主办人提交或联合体成员共同提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合同存续期间，履约保证金不得撤回。

30.2　如果中标人未按上述规定签订合同或提交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原中标决定。

（七）招标代理服务费

31　招标代理服务费

31.1服务费计取方式：本项目按照“前附表”中规定收取。

31.2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或接到采购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一、 项目简介

（一）项目实施概述

1、本项目预算金额：336 万元；

2、项目名称：2026 年徐汇区“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保障项目（“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保障项目 2026-2027）；

3、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 12 个月（2026 年 12 月 1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0 日）。

（二）项目实施背景

为贯彻二十届三中全会关于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相关精神，落实国家关于推动城市体检与城市更新数据赋能、业务联动的部署，加强对我区城市运行各类问题隐患巡查发现力度，强化应对处置各类突发事件和重点保障任务的能力，徐汇区城市运行管理中心根据实际工作现状，拟通过采购第三方服务的方式满足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需求。

（三）项目实施目标

满足“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保障工作需求，进一步深化“一网统管”城市运行“大数据+铁脚板”工作模式，通过强化“智能发现+人工巡查”的方式，切实深入推进城市体检专业发现；城运网格化管理；应急指挥调度；节假日、双休日、重大活动及各类突发事件期间，辅助我区“一网统管”城运保障等方面工作。加强问题发现与整改的转化，提升应急事件响应与应对的能力，有效发挥“一网统管”平台“观、管、防、联、处”作用，助力有序、韧性、安全城市建设。

二、项目需求及技术要求

根据现有任务安排，徐汇区“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保障项目，主要承担辅助城市体检专业发现（根据需要）；城运网格化管理；应急指挥调度；节假日、双休日、重大活动及各类突发事件期间，辅助我区“一网统管”城运保障相关服务工作。

具体需求如下：

1、城市体检（网格巡查）服务，能严格执行问题发现、网格巡查工作，身体健康、行动高效；顾全大局，有较强的集体观念；

2、城市运行（城运保障）服务，能服从组织领导，严守工作纪律；执行力强，积极主动，有团队意识和强烈的进取心。

4、其他需求

（1）服务供应商负责管理服务中的协调工作。

（2）服务供应商负责监督、审核内容，确保管理服务中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保证服务顺利进行。

（3）服务供应商负责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等，以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4）服务供应商确保按约定的内容进行管理服务，内容须与采购方协商选定，一旦确认不得随意修改。

（5）服务供应商负责做好分工责任内的工作，并有义务利用本方的资源优势协助采购方做好分工内的工作。

（6）项目的服务工作需要在服务方案中有详细描述；

（7）服务方案内需要提供应急预案、服务承诺等内容。

本项目技术规范要求如下：

1、管理规范化

服务管理必须遵照用人单位管理原则。服务供应商应了解用人方的管理体系和各项规章制度，用先进制度管人，用“零容忍”的态度来保障服务质量和水平，实行统一规范的有效管理。

2、操作程序化

根据不同的工作任务和岗位职责，提供差异化的服务，制定不同的工作方法和工作流程，并实行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3、队伍专业化

服务团队上岗前和服务期间需要经过严格、专业的培训，培训内容包括职业道德、作风纪律、安全常识、消防安全、应急处理、服务技能、法律法规、团队协调及现场安全环境评测等专业知识，并具备处置各种突发事件的能力，根据不同岗位需求，配置相应的称职人员，形成专业化的队伍力量。

4、服务综合化

服务供应商在提供专业服务团队的同时，能够满足轮岗、调岗及人防、技防等综合化服务需求，确保服务保障综合化。服务团队人员数量不少于 28 人。

5、装备现代化

服务供应商要为服务保障团队提供一流的硬件装备，确保装备过硬，突显高效处置一件事。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工作量清单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段/天	工作量	备注
1	城市体检（网格巡查）服务	城市体检 8:30-17:00	1、 参与网格巡查的人员须通过 “汇治理” 平台进行上报，每名在岗巡查人员每日均应当开展网格巡查，产生案件上报或现场核查的工作量；项目月度日均活跃人员占参与网格巡查业务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90%。（节假日、专项工作除外） 2、 每日案件数不少于150件；每月数不少于3300件。（节假日、专项工作除外） 3、 每日巡查距离不少于150公里；每月巡查距离不少于3300公里。（节假日、专项工作除外） 4、 接到区临时核查任务，按时到场并反馈结果。 5、 按要求在对应工作群每日点名打卡，遵守工作要求；服务时间须保持通讯畅通	1、需具备基础应急抢修能力。 2、服务时段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3、对各类发现的问题，如必要，须第一时间采取防护措施，跟踪后续案件发展直至核查结案。

			，确保能够及时响应、现场到岗。	
2	城市运行（城运保障）服务	城市运行8:30-17:00；应急保障00:00-24:00	1、 重大活动及相关突发事件期间，能根据要求，30分钟内赶赴现场；（夏令热线期间，10分钟内赶赴现场），严禁迟到、擅自离岗、早退等行为。保障期间，有团队意识，执行力强，工作积极主动。 2、 辅助指挥联动每日不少于30次（节假日除外）；每月不少于660次（系统升级、流量调整期间除外）。 3、 辅助视频回传需1小时抵达现场，严禁擅自离岗、迟到早退。 4、 辅助协调平台案件及时处办，原则上发现后15分钟内完成提醒工作。	1、能满足节假日、双休日及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期间加班要求。做到全年365天城运保障全覆盖。 2、按时上下岗，严禁擅自离岗。

（二）服务要求

本次服务限定为城市体检数据采集（根据需要）、网格巡查上报等非行政性、非裁量性、非涉秘性纯城市运行辅助保障性事务，不得代为行使行政许可受理、行政执法建议、财政资金分配、政务数据对外提供等具有行政裁量性质的工作。其中：

1、城市体检（网格巡查）服务：

辅助城市运行各类事、部件巡查巡视、案件不属实情况现场核实、案件结案前现场核实、各类事、部件的专项行动等辅助巡查服务工作，能辅助我区“一网统管”城市运行其他保障工作。做到全年365天保障全覆盖。

2、城市运行（城运保障）服务：

辅助开展融合指挥、联动、视频回传、事项提醒等服务工作；节假日、重要场所、突发事件视频回传以及市-区城运融合指挥的视频回传等服务工作；能满足节假日、双休日及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期间加班要求。

四、服务管理方式

1、中标单位在收到中标通知后30个工作日内与业主签订项目服务合同，服务接管由业主和中标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商量决定。

2、中标单位应严格按照投标书和委托管理合同的约定进行服务管理（如：达不到规定要求，管理维护水平下降，投诉多或出现重大失误等），否则业主方有权终止委托管理合同，并进行财务审计，责任由中标单位负责。

3、服务单位在聘用、任命、调整、调换、替换有关主要服务管理服务人员之前须征得业主方同意，业主方同时享有对有关管理服务人员指定调整、调换、替换的权利。

4、服务单位投报的所有参与本项目服务管理服务人员的人数、职责、资质、人事费用等内容经业主方核准确认后在管理服务期内不作变动。服务单位自行承担任何少报、漏报而带来的经营风险。

5、中标方的投标书是合同的当然组成部分，合同约定中未详尽的部分依中标方的投标书为据。

五、考核标准

1、由采购方针对项目管理制定日常考核标准，对日常管理工作进行抽查并提出考核要求。

2、服务单位应根据采购方制定的管理体系文件要求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工作要求。

3、如服务工作发生以下情况，采购方将按与服务机构约定给予一定处罚。如发生市民投诉、上级检查有缺陷、发生媒体曝光事件影响业主形象。

4、在服务过程中，如发现服务机构有存在的问题，经采购方指出后，服务机构仍不予纠正和整改，采购方有权根据双方约定解除协议。

5、能达到服务内容及要求，考核项目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工作绩效和增加加分项目，其得分直接计入月度考核表。按“一网统管”城运保障工作考核细则内容规定，明确每项扣分次数的上限，每个月的绩效奖金为人民币伍万伍仟壹佰陆拾元整（￥55160.00元整）。首月考核不达标的（未满60分），给予一个月整改，整改后若还出现月度不达标情况，继续扣除相应月度绩效奖金，累计三次出现不达标情况，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具体以中标后采购人确定的考核办法为准。

城运保障项目考核细则（月度）

内容	序号	考核细则	分值	评分标准	实际得分

城市体检（网格巡查）服务	1	参与网格巡查的人员须通过 “汇治理” 平台进行上报，每名在岗巡查人员每日均应当开展网格巡查，产生案件上报或现场核查的工作量；项目月度日均活跃人员占参与网格巡查业务人员的比例不低于 90%。（节假日、专项工作除外）	10	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1 分；	
	2	每日案件数不少于 150 件；每月数不少于 3300 件。（节假日、专项工作除外）	15	每少一件扣 1 分	
	3	每日巡查距离不少于 150 公里；每月巡查距离不少于 3300 公里。（节假日、专项工作除外）	15	每少一公里扣 1 分	
	4	接到区临时核查任务，按时到场并反馈结果。	10	未按时完成反馈一次扣 1 分	
	5	按要求在对应工作群每日点名打卡，遵守工作要求；服务时间须保持通讯畅通，确保能够及时响应、现场到岗。	10	每发生 1 次漏打卡、无故脱岗扣 1 分；抽查联系未接电话、现场核查未到岗每次扣 1 分	
城市运行（城运保障）服务	6	重大活动及相关突发事件期间，能根据要求，30 分钟内赶赴现场；（夏令热线期间，10 分钟内赶赴现场），严禁迟到、擅自离岗、早退等行为。保障期间，有团队意识，执行力强，工作积极主动。	10	超时每次扣 2 分	
	7	辅助指挥联动每日不少于 30 次（节假日除外）；每月不少于 660 次（系统升级、流量调整期间除外）。	10	每少一次扣 1 分	
	8	辅助视频回传需 1 小时抵达现场，严禁擅自离岗、迟到早退。	10	超时每次扣 1 分	
	9	辅助协调平台案件及时处办，原则上发现后 15 分钟内完成提醒工作。	10	超时每次扣 1 分	
加分项	10	对在市级、区级以上媒体报道优秀事迹、工作经验等事例的；对工作表现突出,有显著成绩和贡献,或者有其他突出事迹的。		每次加 2 分	

备注：

1、城市体检、运行服务需具备基础应急抢修能力。

2、服务时段会根据实际工作情况进行适当调整，需按时上下岗，严禁擅自离岗。

3、对各类发现问题，如必要，须第一时间采取防护措施，跟踪后续案件发展直至核查结案。

4、能满足节假日、双休日及重大活动或突发事件期间加班要求。全年 365 天保障全覆盖。

六、有关投标要求及说明

1、投标单位应有完善的人员管理架构，明确的现场管理负责人，且现场管理负责人具备相关工作经验。

2、投标单位应充分了解招标项目内容、范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采购方或代理机构提出，如未在本采购文件中所注明的有效提疑时间内向采购方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疑问的，均视为已确认了解所有条件，一旦中标，不得以不了解或不完全了解采购方的需求而提出额外费用，对此采购方一律不予考虑。

3、中标方为此项目所聘用的全部人员、生、老、病、死或事故原

因、劳资纠纷，刑、民事案件等均与采购方无关。

4、中标方应加强对人员的管理，对于在服务工作中发生不服从安排，擅自脱岗离岗，泄漏管理信息等情况的采购方可让中标方换人或辞退，造成后果的按情况追究当事人与中标方的责任，换人或辞退的缺岗人员中标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充到位。

5、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规定的全部管理、服务所发生的一切服务费、人身伤害意外保险、管理、税金及酬金等。各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内容结合自己的管理经验、水平和市场风险测算确定年度服务细目报价并进行汇总。供应商的具体服务日期由采购人提前10天通知，如因客观原因的影响不能如期服务，服务期限可予以顺延。采购招标人与服务供应商双方需配合的内容在合同中予以明确。

6、如中标单位实际提供服务与投标承诺不一致，服务承诺无法完成，服务被使用方有效投诉，经查实中标单位要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将按《徐汇区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暂行）办法》规定进行相应记载和处理，同时保留向市政府采购管理机构通报的权利。

7、对知识产权的要求：投标方承诺全部承担今后凡因本项目相关部件知识产权方面可能产生的任何问题、纠纷乃至赔偿等。

8、与采购方业务流程和管理紧密相关的资料、数据等信息，投标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且不得应用于任何其他用途。若违背该保密条款，投标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对采购方因此而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仅为本项目主要任务、要求，不能理解为完整、详细的全部工作，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管理经验，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行投标。

七、付款方式

项目首付款金额为项目总经费的40%，甲方在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总金额的40%;项目第二次支付金额为项目总经费的30%，甲方于2027年5月30日前支付；项目尾款金额为项目总经费的30%，按照绩效考核办法年终考核情况结合项目验收实际情况支付。

包1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甲方”系指与乙方签署合同的采购人，负责推进项目实施与验收，监督项目进度与质量，并依据乙方申请，履行合同的支付义务。

1.2“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履行合同项下义务的中标（成交）供应商。

二、合同主要要素

2.1 项目服务内容及范围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执行及完成合同文件所说明的本项目运维（或服务）内容。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或服务）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运维（或服务）的内容、范围、要求、质量标准、服务周期和价格等详见合同文件。

2.2 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3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4 质量保证期：如本项目期内，形成国有资产，自本项目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硬件（含介质保留服务）3 年质量保证期、成品软件 3 年质量保证期，系统整体 1 年质量保证期，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提供免费的软件升级与现场维护服务。

2.5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三、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

3.1 本合同执行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及双方确认的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会谈纪要；

3.2 本合同书；

3.3 本项目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3.4 乙方的本项目投标文件或响应文件；

3.5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合同条款；

3.6 本项目招标文件或采购文件中的采购需求；

3.7 其他合同文件（需列明）：　　。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按照上述

文件次序在先者为准。同一层次合同文件有矛盾的，以时间较后的为准。

四、服务质量、权利瑕疵担保及验收

4.1 服务质量标准和要求

4.1.1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质量要求应当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且应不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

4.1.2 采购文件规定的规范及要求不明确的，乙方所提供的软、硬件标准及质量要求应按照最新的国家、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均有标准的以高者（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地方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1.3 乙方所提供的运维(或服务)还应符合上海市之有关规定。

4.1.4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依照甲方要求提供其相关内部规章制度，便于甲方的监督检查。

4.1.5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符合其在投标文件（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响应及承诺，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4.2 权利瑕疵担保

4.2.1 乙方保证对其提供的运维（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侵犯任何人的合法权益。

4.2.2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运维（或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保证其在提供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甲方接受乙方服务不会因此而存在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4.2.3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运维（或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如甲方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甲方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甲方已支付费用

并赔偿其全部损失。

4.3 验收

4.3.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的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4.3.2 乙方应在合同期满前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并提供完整的竣工资料。乙方应配合开展**验收前置审核**工作。验收前置审核通过后 5 个工作日，甲方应安排交付验收。乙方在交付前应当根据合同文件中的检测标准对本项目进行功能和运行检测，以确认本项目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交付的规定。

4.3.3 乙方应按照合同及其附件所约定的内容进行交付，如果本合同约定甲方可以使用或拥有某软件源代码的，乙方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4.3.4 甲方在领受竣工资料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乙方出具书面报告，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乙方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并再次进行检测和评估。期间乙方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双方将重复 4.3.2、4.3.4 项程序直至甲方验收通过或甲方依法或依约终止本合同为止。

4.3.5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信息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4.3.6 甲方根据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项目开展验收，签署验收意见。

五、费用支付

5.1 合同金额

本合同项目服务费用金额见 2.2，乙方完成及达到本合同文件规定的要求与标准的与本服务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应承担的各项税负）均包含在合同金额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5.2 付款方式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项目首付款金额为项目总经费的 40%，甲方在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发票后一个月内，支付合同价总金额的 40%;项目第二次支付金额为项目总经费的 30%，甲方于 2027 年 5 月 30 日前支付；项目尾款金额为项目总经费的 30%，按照绩效考核办法年终考核情况结合项目验收实际情况支付。

5.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金额中。

六、双方权利义务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有权检查和监督服务工作的质量、管理等情况，有权要求乙方以书面形式就前述内容进行汇报。

6.1.2 甲方有权对乙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具体问题提出建议和意见，有权通知乙方对违反合同规定的行为及时纠正，并按本合同有关规定给予处理。

6.1.3 因乙方违反合同规定给甲方或相关方造成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6.1.4 当甲方认定项目服务专业人员不按项目服务合同履行其

职责，或专业能力、管理能力、责任心较差，不能有效与甲方配合并履行其项目服务义务，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项目服务专业人员，如对甲方造成实际损失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6.1.5 甲方有权同意或不同意乙方因自身工作需要而更换合同约定的主要工作小组成员的要求。

6.1.6 甲方有权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发〔2023〕18 号，开展项目验收前置审核、验收审价，并根据审价金额支付尾款。

6.1.7 甲方应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项。

6.1.8 甲方应当在合同履约中，督促、协调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第三人（与合同履行有关的相关单位）协同乙方办理有关服务事项。

6.1.9 甲方应按照合同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工作环境。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有权在履行合同期间内取得按合同约定应有的报酬。

6.2.2 乙方在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6.2.3 乙方有权在合同履行期间得到甲方必要的支持，有权拒绝执行任何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要求。

6.2.4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服务有关的资料，包括项目服务单位、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项目服务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约定的范围、时间、工作 依据、工作标准等，出具内容齐全、规范、准确的相关报告等。

6.2.5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硬件设备的技术文件并将其包装好随

同设备一起发运，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

6.2.6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硬件设备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及技术支持；

（2）提供系统集成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

（4）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交付的信息系统实施运行监督、维护、维修；

（5）乙方应根据项目实施的计划、进度和甲方的合理要求，及时安排对甲方的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训目标为使受训者能够独立、熟练地完成操作，实现依据本合同所规定的信息系统的目标和功能。

6.2.7 交付的信息系统中，不得含有未经甲方许可的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或刑事责任。

6.2.8 乙方所提供的软件，包括受甲方委托所开发的软件，如果需要经国家有关部门登记、备案、审批或许可的，乙方应当保证所提供的软件已经完成上述手续。

6.2.9 乙方交付的软、硬件产品发生缺陷且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6.2.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国家、地方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

在合法且不侵犯他人利益的原则下进行项目服务活动，并对其所进行的服务活动负责。

6.2.11 乙方应对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服务以及在履行中因自己违约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承担责任并应当向甲方进行赔偿。但下列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1）非乙方的行为、过失、违约或失职造成的损失或伤害;

（2）不可抗力造成的损失。

6.2.12 乙方必须为本项目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和收据等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及乙方员工不得泄露、遗失、复印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和内容。所有甲方或第三人（与合同业务有关相关单位）提供的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一切资料，在合同结束后均应归还。

6.2.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均不能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合同中活动相冲突的商业或职业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任何工作人员行贿或有类似的行为。

七、保密及廉洁条款

7.1 保密

7.1.1 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提供、接触、知悉的对方相关仍处于不为公众所知悉或尚未主动对外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有关人员、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的各类信息），均为本条款项下双方所应恪守保密义务所针对的对象，即使该等信息未能在本保密条款的约定中穷尽。

7.1.2 在合同中专辟本保密条款，视为双方已就相关需保密信息采取了必要、适当的保密措施。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除须配合司法调查的情形外，在未征得对方书面同意之前，双方均负有保密义务，

不得向第三方泄露、披露、透露或促使第三方获得前述应当保密的信息。

7.1.3 违反保密义务的，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除应按合同约定承担有关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由此导致的行政乃至刑事法律责任，并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7.1.4 保密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数据等承载保密信息的各种形式。

7.1.5 前述保密义务条款为独立条款，不因本协议的解除、终止而失效。

7.2 廉洁

7.2.1 乙方应当守法诚信，保证服务能力及服务质量，不得与甲方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7.2.2 甲方不得接受乙方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乙方亦不得向甲方提供或报销前述费用以及其他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若甲方工作人员要求乙方给予其任何形式的不正当利益，或发现甲方工作人员违反前述原则的行为，乙方应当及时向甲方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甲方经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

7.2.3 乙方承诺并且确认，违背本条款的廉洁及诚信义务，将被视为严重的根本违约行为， 应按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八、知识产权及所有权归属

8.1 知识产权

8.1.1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托开发的软件、源程序、数据文件、文

档、记录、工作日志、或其它和该合同有关的资料， 以及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并使用，乙方就此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信息系统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合同文件明确的范围内自主使用。

8.1.2 支撑该信息系统开发和运行的第三方编制的软件的知识产权仍属于第三方。

8.1.3 乙方提供软件产品（包括软件载体和文档）和相关系统接口，仅限于甲方使用，未经乙方书面许可不能对外转让。软件不加密，不限制甲方安装次数和安装的终端数量。

8.1.4 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信息系统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方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8.2 所有权

在项目期间内，乙方根据本合同要求提交的项目文件及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过程性成果等相关资料）的所有权，归甲方所有，除公安机关、法院、检察院及其他相关政府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查阅外，乙方需要查阅的，应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查阅与其有关的材料（应对乙方保密的材料除外）。

九、违约责任

9.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足额支付相应服务费用的，乙方应向甲方书面催告，甲方在乙方书面催告后的合理期限内仍未付款的，自收到乙方书面催告之日起，应当按照未付服务费用的万分之一（0.1‰）按日计收延迟付款滞纳金，直至足额支付服务费用时止，但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一旦达到延迟付款滞纳金的最高限额，乙方有权提前终

止合同，并有权就由此造成损失向甲方主张赔偿或补偿。

9.2 乙方应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容和质量标准要求及时完成本项目软件开发及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根据《徐汇区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办法》（徐府办发〔2023〕18 号）的相关流程判定是否同意，同意延长交付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并不免除乙方责任。

除合同规定或甲方确定同意延期提供服务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费用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周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千分之五（5‰） 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10%。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9.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服务职责，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实赔偿，违约金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20 %。因乙方服务能力、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向乙方追回已付合同款项及追索最高为合同金额 20 %的违约金。

9.4 因乙方原因导致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合同 9.3 条承担违约金并赔偿相关损失。

十、不可抗力

10.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0.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10.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另一方，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不可抗力证明文件发送给另一方确认。合同双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0.4 当不可抗力情形终止或消除后，受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电话或传真通知对方，并以 EMS 证实。

10.5 受不可抗力影响方应尽一切努力减少因不可抗力而产生的损失，否则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6 如不可抗力延续超过 45 日以上（含本数）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的执行问题，并应尽快达成协议。

十一、合同终止、中止、变更

11.1 合同终止

11.1.1 违约终止合同

11.1.1.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服务。

（2）如果乙方的行为构成根本违约。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1.1.1.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向有关部门举报，追究其法律责任。

11.1.2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进入解散或清算程序，或丧失清偿能力（包括但不限于被有关部门列入执行黑名单、失信被执行人名录等情形），视为乙方已无法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赔偿与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追究违约责任及追讨损失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1.3 不可抗力终止合同

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或延迟履行会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或给一方或多方造成严重利益损害的，双方可协商终止本合同履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及赔偿责任，但仍应就已履行部分进行费用结算。

11.2 合同中止

11.2.1 除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外，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合同。

11.2.2 若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但合同仍有继续履行可能的，双方当事人可协商中止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内容。

11.3 合同变更

11.3.1 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11.3.2 除合同规定情形外，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应当变更。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4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合同乙方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本合同项下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十二、合同转让和分包

本合同不得转让、不得分包。

十三、争议解决

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向合同签订地的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壹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

14.3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内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2026年10月09日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封面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 投标函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中提交投标文件1份 。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或与采购存在其他利害关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复印件）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授权我单位（职务或职称）、（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投标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项目编号为（项目编号）的招标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该授权代理人作出的所有承诺说明，我单位均予于认可并承担全部责任。

特此授权。

身份证黏贴处（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2026年徐汇区“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保障项目（“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保障项目2026-2027）包1

项目名称	合同履约期限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的填写报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相加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投标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

投标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拟）

注：

（1)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服务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软件、硬件、集成、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国家行业相关规费、全部税金、企业必要的管理费用、利润等。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全面、审慎的综合考虑。

（2）投标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须与开标一览表所报报价一致；

（3）本表可根据行业特点进行编写，但需清晰反映相关响应信息且不背离项目需求内容为原则。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件号：__/___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若本表为空，则表示供应商“全部满足”采购方相应要求。即使本表为空，也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8.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3">项目</td><td colspan="2">内容及说明</td></tr>
<tr><td colspan="5">一、营业基本情况</td></tr>
<tr><td>单位名称</td><td colspan="2"></td><td>经营场所地址</td><td></td></tr>
<tr><td>注册编号</td><td colspan="2"></td><td>注册日期/有效期限</td><td></td></tr>
<tr><td>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td><td colspan="2"></td><td>经营范围</td><td></td></tr>
<tr><td>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电话/传真</td><td></td></tr>
<tr><td colspan="5">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 12 月 31 日止）</td></tr>
<tr><td>实收资本</td><td colspan="2"></td><td>资产总额</td><td></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 colspan="2"></td><td>营业收入</td><td></td></tr>
<tr><td>净利润</td><td colspan="2"></td><td>上缴税收</td><td></td></tr>
<tr><td>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td><td colspan="2"></td><td>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 率</td><td></td></tr>
<tr><td colspan="5">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 colspan="2"></td><td>联系电话</td><td></td></tr>
<tr><td>在册人数</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3">其中职称等级</td><td colspan="2">其中执业资格</td></tr>
<tr><td>职称名称</td><td>级别
（如：高级、中级、初级、技工、其他）</td><td>人数</td><td>执业资格名称</td><td>人数</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 colspan="5">四、其他</td></tr>
<tr><td>开户银行名称（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td><td colspan="2"></td><td>开户银行地址（供应商 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 款账户信息）</td><td></td></tr>
<tr><td>开户银行账号（供应商是法人的，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息）</td><td colspan="2"></td><td>所属集团公司(如有)</td><td></td></tr>
<tr><td>企业资格(资质)（如有）</td><td colspan="2"></td><td>质量体系认证 （如有）</td><td></td></tr>
<tr><td>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 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r><td>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采购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9. 团队情况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

<table>
<tr><td colspan="6">1、一般情况</td></tr>
<tr><td>姓名</td><td></td><td>年龄</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r>
<tr><td>职务</td><td></td><td>本项目中拟任职</td><td></td><td>为本单位服务时间</td><td></td></tr>
<tr><td>学历</td><td colspan="5">年毕业于学校专业</td></tr>
<tr><td colspan="2">相关执业或技术资格</td><td colspan="2"></td><td>取得执业或技术资格时间</td><td></td></tr>
<tr><td colspan="6">2、经历</td></tr>
<tr><td>年份</td><td colspan="2">负责过的主要项目(类型和金额)</td><td colspan="2">该项目中任职</td><td>备注</td></tr>
<tr><td></td><td colspan="2"></td><td colspan="2"></td><td></td></tr>
</table>

注：

（1）列入“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情况表”每一个人，单独填写一张。

（2）该人的所有证明文件随附在此表后（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项目招标需求》），做到“一人一档”，同时，证明文件原件备查。

（3）工程或服务类项目，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包含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并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以及采购文件要求的资质，材料提交要求以招标文件具体规定为准，确保投标文件有效。

10. 近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近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年份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完成概况	合同金额	证明联系方式	备注

注：投标截止前近年（2023年至今）承接的有效的类似项目业绩，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清晰复印件。

11. 方案

（格式自拟）

12.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 [招标编号:]。

如我公司获中标，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10天内，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 定 地 址：

邮 编： 传真 / 电话：

承诺人签字： 承诺方公章：

承 诺 日 期：

1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供应商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

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适用）

（本项目不适用）

（提示：

①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在中国境内生产

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1.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2.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3.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别的标记；

4.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5.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

（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 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提供，未达到上述比例要求、或未按照上述要求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的， 不享受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的承诺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承诺，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为本项目/包件**（多包件时请填写包件号）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全部产品是指本项目或本包件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2、产品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9〕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6.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监狱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如为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17. 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

18. 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

致 区城市网格化综合管理中心（区行政服务中心）：

我方参加2026年徐汇区“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保障项目（“一网统管”城市运行保障项目2026-2027）的投标，根据法律法规维护应答公正性的相关规定，特就本单位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如下，并承担申报不实的责任。

申报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姓名	
	身份证号	
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非控股股东/投资人名称及出资比例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被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备注：		

注：1．控股股东/投资人是指出资比例在50%以上，或者出资比例不足50%，但享有公司股东会/董事会控制权的投资方（含单位或者个人）；

2．管理关系单位是指与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9. 其他

（1）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2）签署《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格式详见本章）；

（4）资质证书（如涉及）；

（5）（如涉及）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6）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7）供应商控股及管理关系情况申报表（格式详见本章）。

20.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六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准则

（一）评标过程将遵循“公平、公正、择优”的原则进行。

（二）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二、评标委员会

（一）本次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二）评标委员会的组成：本次评标委员会由5人组成，通常由采购人代表和相关经济、技术类专家组成。

（三）组长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推荐，经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通过后主持并负责整个评标工作。

三、**评标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如适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二）投标报价的澄清和修正原则：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细微偏差的修正原则，应根据澄清、说明和补正的情况，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作出最不利于投标供应商的量化。

（三）对漏项和缺项的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产生的漏项或缺项不会使整个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投标人在澄清、说明和补正中已承认并承诺由其承担该漏项或缺项费用，可将该项所有有效标报价中的最高报价计入其评标价中。若投标方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并结合投标人现场陈述、讲解和答辩的基本情况，最后综合比较与评价。

（五）最后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各自打分，每一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得分值和商务部分得分值之和即为其总得分，总得分最高者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之后为为第二、第三预中标候选人。

（六）推荐中标候选人：经评定为最高总分得分的投标供应商，该投标供应商将被推荐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如果两家得分相同，取投标报价低者为第一预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为并列名次，招标人有权从中选择中标供应商。

四、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规定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 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最终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的规定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进行审查。

五、评分细则

评标分两个部分进行，第一部分对投标供应商的技术部分评审；第二部分对投标供应商的商务部分评审。本项目将以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作为对投标方案和配置进行全面评价的依据，采用百分制评标法决定中标供应商。本评标办法总分100分，价格分为10分，技术及其它90分。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评出适合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具体评分内容详见下表：

评标内容	标准	分值
一、报价分（满分：10分）	报价中取最低报价作为基准价，各报价分计算公式为： 报价分＝（基准价÷各自报价）×10	10
二、技术评分标准（满分：90分）		
1、业绩情况	一、评审内容： 1、近年有效类似项目的承接情况（近年指合同签订时间从2023年开始计）； 2、供应商的综合履约能力。 二、评审标准： 1、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至少包含合同清晰复印件，每提供一份业绩得1分，满分5分。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5

2、方案设计	一、评审内容： 1、对采购需求的理解及合理化建议； 2、服务定位和目标； 3、保障服务方案设计； 4、重点难点分析和应对措施。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对于重点难点分析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得17-20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2-17（不含17）分；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7-12（不含12）分。 未提供不得分。	20
3、项目具体实施	一、评审内容： 1、保障服务项目实施安排； 2、保障服务目标实施方案； 3、培训方案（如需）； 4、安全文明措施（如果有）。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进度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22-25分； 2、安排合理，进度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7-22（不含22）分； 3、安排欠合理，进度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12-17（不含17）分。 未提供不得分。	25
4、故障应急处理方案	一、评审内容： 1、应急响应方案（包括详细的应急响应过程，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故障修复时间等）； 2、针对典型安全事件或风险、重大节假日或任务的应急预案以及应急演练等。 二、评审标准： 1、安排合理、详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3-15分； 2、安排合理、详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0-13（不含13）分； 3、安排欠合理、不够详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7-10（不含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5、保障服务机构设置及管理制度	一、评审内容： 1、项目保障服务机构及其运作方法与流程； 2、各项管理制度； 3、保障服务手册等资料记录、移交计划等。 二、评审标准： 1、方案合理，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得13-15分； 2、方案合理，但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有欠缺的，得10-13（不含13）分； 3、方案欠合理，且针对性、具体性、操作性欠缺的：得7-10（不含10）分。 未提供不得分。	15
6、团队人员配置	一、评审内容： 1、拟投入团队人员数量、学历职称资格证书、在职证明材料、保障服务工作经验等综合评价； 2、负责人经历、能力、实际参与度等。 二、评审标准： 1、拟投入资源充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相符，实际参与度高，得8-10分； 2、拟投入资源较合理，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相符，实际参与度一般，得5-8（不含8）分； 3、拟投入资源缺乏，负责人能力、经历与项目基本无关，实际参与度欠缺：得2-5（不含5）分。 未提供不得分。	10
分数汇总	**100**	